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二、105 年 5 月 1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5225 號函「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三、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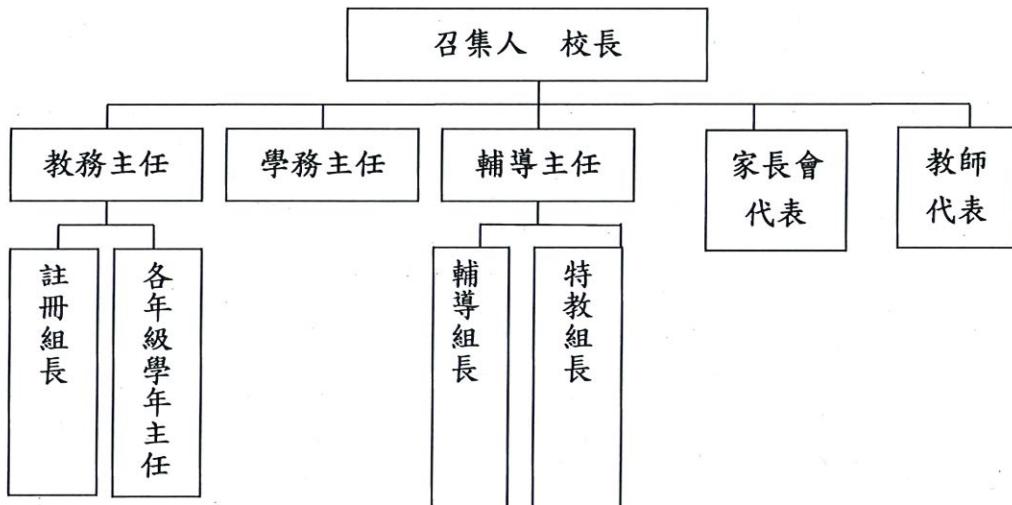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以達教育機會之均等。
- 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兼顧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實施常態編班，照顧所有學生。

參、作業要點及流程：

一、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

(一) 委員會組織：



(二)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三) 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四) 執行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辦法。
2. 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二、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事項：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是否具有身障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
- (二) 訂定預編班級，並依鑑輔會評估結果訂定預編班級酌減人數。
- (三) 協調適當導師群，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預編班級之導師。

三、公告編班事宜，並請聘任督學督導：

- (一) 114 學年度新舊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訂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週三）。

(二) 於編班作業至少 7 日以前公告編班作業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校門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

(三) 編班當日邀請教育局聘任督學、家長會代表及年級教師代表出席，並設立簽到簿或線上錄影存證。編班完成當日填妥「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督導訪視表」，完成相關人員簽章後傳真教育局承辦人。

(四) 說明編班方式：

1. 身心障礙學生以預編方式排入班級，以確定班級酌減之人數。(若特殊生是男性，酌減一人也為男性，如果是酌減兩人，那就視為一男一女，如有酌減三人，則視為一男一女再加上學生自己的性別)
2. 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桃教中字第 1120125098 號函)修改「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3.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據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4. 新生：採電腦亂數方式編班。

(1)公告編班時間，邀請全體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2)已報到新生依性別分成男、女兩組編列名冊。

5. 升三、升五學生：採測驗成績 S 型編班方式。

(1)升三者，依據學生前一學年度國語、數學領域成績，男、女生分別排定名次，依高低順序作小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

(2)升五者，依據學生前一學年度國語、數學領域成績，男、女生分別排定名次，依高低順序作大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

(3)同分比序原則：若有兩位以上學生成績同分，則優先以國語領域分數作為比序基準。

(五) 編班作業當日立即公告，並至少公告 15 日於校門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

(六) 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應不予以公告。

四、編配導師：

(一) 導師編配作業至少 7 日前公告於校門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

(二)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參加公開抽籤，無法到場抽籤者需事先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現場代抽，並留存相關資料佐證。

(三) 抽籤作業當日立即公告，並至少公告 15 日於校門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

(四) 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五) 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倘其聘任於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於聘任後一週內主動函報市府該代理教師資料。

(六) 如遇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則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更換班級。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之編班：

(一)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修文)

- (二) 學生因故轉出又轉入原校，考量學生適應情形，如學生人數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就讀。
- (三) 若該生為身心障礙學生，則與具有特教輔導專長之教師協商轉入該班，該班日後得不收轉學生。
- (四)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學生額滿時，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則依轉介辦法，協助辦理轉入周邊學校就讀。

六、編班作業完畢後，若因學生異動而致班級數核定有增減情況，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學生數增加，而未達增班標準時，則依報到先後順序，依序編入未達上限之班級。
- (二) 如因學生增加而導致需增班時，後面報到之學生，優先編入新增班級；如因新增班級人數過少時，則由各班抽號遞補，進入新增班級。
- (三) 如因學生減少，必須減班時，則最後一班依抽籤方式編入各班。

肆、編班作業之相關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妥善保存至少三年備查。

伍、編班作業結束後，完成「常態編班執行成效自我檢核表」，並檢附相關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教育局備審。

陸、本實施計畫經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註冊組長李笛榛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李源涼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
民生國民小學
校長林正義